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  
墊款**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 與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就最多60,65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止為期7.5個月。

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 與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就最多9,500,000港元先前貸款訂立先前貸款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

借款人已於貸款第一筆提取後根據貸款協議悉數結算先前貸款項下應付先前貸款。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前貸款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該等貸款協議由M Success與相同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及先前貸款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當時資產比率並無超過8%，故授出先前貸款一事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該等貸款總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該等貸款一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 與借款人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借款人

貸款金額 : 最多60,650,000港元

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可供提取。於提取期間已借及已償付貸款的任何部分可以再借，惟未償還貸款的總金額始終不得超過60,650,000港元。

M Success及借款人同意，緊隨貸款協議簽署後，借款人須提取10,127,000港元 (即相等於應付先前貸款的金額) 並僅用作結算應付先前貸款 (「第一筆提取」)。借款人已於本公告日期進行第一筆提取。因此，應付先前貸款已悉數結算。

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及借款人已同意，於第一筆提取後，M Success對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部分先前貸款的責任終止並自基準日起追溯生效，因此，借款人自基準日起無權提取先前貸款協議的先前貸款。

- 利率及利息計算 : 每年14.5%，按借款人所提取貸款本金額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以一年360天基準計算及累計。
-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止的7.5個月期間
- 抵押 : 借款人以M Success為受益人就上市公司股本中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押記股份」)所簽立的第一固定押記，該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5%。根據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股份押記，借款人並無享有對押記股份所附帶股息、付款、利息、其他金額或投票的任何權利，直至股份押記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變為可強制執行為止。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未還利息。

#### 先前貸款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M Success(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先前貸款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放款人 : M Success
- 借款人 : 借款人
- 貸款金額 : 最多9,500,000港元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先前貸款將由先前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可供提取。於提取期間已借及已償付先前貸款的任何部分可以再借，惟未償還先前貸款的總金額始終不得超過9,500,000港元（附註1）。

- 利率及利息計算：每年12%，按借款人所提取先前貸款本金額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以一年360天基準計算及累計。
-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止的12個月期間
- 抵押：無
- 還款：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一次性悉數償還先前貸款及其應計未還利息（附註2）。

附註：

1. 務請參閱本公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貸款協議」項下表格「貸款金額」一欄第三段，以了解自M Success與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協定的基準日起先前貸款協議項下的提取權利及責任。
2. 務請參閱本公告「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貸款協議」項下表格「貸款金額」一欄第二段，以了解自M Success與借款人於貸款協議協定先前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償還安排。

於基準日，應付先前貸款金額為10,127,000港元，即借款人所提取先前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仍待償還予M Success。借款人已於貸款第一筆提取後根據貸款協議悉數結算應付先前貸款。

## 該等貸款資金

先前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而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本公司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關於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於上市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關於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作為該等貸款之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提供該等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一事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包括該等貸款的利率及期限)乃經M Success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貸款一事屬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經計及借款人的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的各項條款(包括該等貸款的利率及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前貸款協議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原因是該等貸款協議由M Success與相同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及先前貸款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與貸款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貸款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當時資產比率並無超過8%，故授出先前貸款一事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該等貸款總金額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授出該等貸款一事須承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該等貸款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貸款」	指	由M Success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提供本金額最多60,65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與先前貸款的統稱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協議的統稱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前貸款」	指	M Success根據先前貸款向借款人所提供本金額最多9,5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先前貸款的貸款協議
「應付先前貸款」	指	10,127,000港元，即借款人於基準日根據先前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緊接貸款協議日期前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及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